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黃莓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德福、黃德禎間聲請回復原狀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因失智、生病、急症、輸血、開刀而連續住院，住院期間不能自己處理事務，又無親戚朋友為伊提起上訴或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導致伊因而遲誤上訴之不變期間，爰聲請准予回復原狀（見本院卷第67頁）等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並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

二、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第3項、第16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但總以事出意外，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且必其事由之發生，與訴訟行為逾期有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36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於天災以外之事由，如戰亂、身染重病或失去自由等，必有使當事人或代理人因此不能委任代理，或不能以其他方法避免遲誤之情形，方得聲請回復原狀。

三、經查，抗告人及其他共同原告黃廖義妹、黃翠蓮、黃茂秦、

01 黃茂晃、黃小翠、簡黃秀珠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
02 轉登記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原法院於民國（下同）
03 110年5月14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388號判決抗告人及其他共
04 同原告敗訴（下稱系爭判決），系爭判決於同年5月20日送
05 達抗告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黃贊臣律師，因未獲會晤本人，
06 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7 系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是抗告人上訴之不變期間自110年5
08 月21日起計算20日，於110年6月9日屆滿，抗告人於112年10
09 月24日始聲請回復原狀，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於法不
10 合。又抗告人於系爭事件中已委任有特別代理權之黃贊臣律
11 師為訴訟代理人，有民事委任狀可佐（見系爭事件卷二第43
12 頁），黃贊臣律師自得為抗告人提起上訴，且抗告人就其因
13 住院而無法處理事務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實難認
14 抗告人有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上訴不變期間。至抗
15 告人提出之第三人黃德彥（即抗告人之被繼承人）國立臺灣
16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見原法院卷第31頁），
17 尚不足以釋明抗告人有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上訴不
18 變期間，抗告人主張：伊住院期間無人可為其提起上訴云
19 云，自無可採。

20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為無理由。原裁定駁回抗
21 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2 予廢棄，為無理由。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5 民事第二十四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27 法 官 陳心婷

28 法 官 郭俊德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虹雯